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國防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洪瑩真 技正 連絡電話：(02) 23116117#637515 傳真電話：(02) 85099124 E-mail：ponpon421@gmail.com</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簡良誠 少校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郵政 90151 號信箱 連絡電話：(07) 5833521 傳真電話：(07) 5887195 E-mail：a0975186339@gmail.com</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12550 連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連絡電話：(02) 8797-3567 傳真電話：(02) 8797-3568 E-mail：pr@ceci.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12550 連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連絡電話：(02) 8797-3567 傳真電話：(02) 8797-3568 E-mail：pr@ceci.com.tw</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9706657 連絡地址：台南市甲里區六安里忠孝東路 55 巷 1 號 1 樓 連絡電話：(06) 7215105 傳真電話：(06) 7215106 E-mail：info@hunghua.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專案管理單位</p>	<p>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左營港東 5-東 7 碼頭修建工程(含擴充工項)		
※施工地點	左營港	工程契約金額	682,440.612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一、工程概述：</p> <p>左營港東 5~東 7 碼頭，法線長約 352.4m，屬棧橋式結構，後線為 RC 版樁構造，為增進碼頭安全性、加大岸肩寬度及碼頭水深、整建後可增加大型艦艇靠泊席位、完善我國海軍整體戰略部屬，具體強化海軍捍衛臺海之固守能力。</p> <p>(1)碼頭整建工程：碼頭法線全長 352.4m，寬度 20m，採棧橋式碼頭，含現有 13m 寬棧橋修建及 7m 寬棧橋新建，另東 4 及東 5 碼頭之轉角平台配合與兩側碼頭銜接。</p> <p>(2)岸勤設施工程：包括電力系統(含變電站)、岸水、岸油、污水、資通及管溝工程等。</p> <p>(3)水域浚深工程：碼頭船席及前緣 35m 範圍水域浚深至 D. -10.0m，且東 7 碼頭預打單元採 CD. -10.0m 與鄰近海床順接；浚深後之土方於危險品碼頭西側空地以土堤圍堵收容。</p> <p>(4)擴充工項包含：浚挖(港池及碼頭區)、三座直柱、東七碼頭岸勤設備(含箱內設備)及電力電纜及資通纜線、東七碼頭混凝土管道、東七碼頭 105.6m、獨立棧橋、岸水岸油污水管線、岸水池及照明設施等工項。</p> <p>二、施工期程</p> <p>(1)工期：自開工日起 570 日曆天+擴充工項 150 日曆天+109 年疫情展延 12 日曆天，合計 732 日曆天內全部完成竣工。</p> <p>(2)期程：本工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 17 日完工。</p>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0 年 08 月 10 日)	84.09%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0 年 08 月 10 日)	86.06%
查核機關	國防部		
歷次查核日期	1. 109 年 02 月 17 日 2. 109 年 08 月 13 日 3. 110 年 02 月 20 日	歷次查核分數	1. 82 分 2. 82 分 3. 86 分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施工困難 1:</p> <p>情形說明:東 5 碼頭轉角處，原下降平台堤岸坍塌，大型方塊(約 18t)及石料散落至鋼管排樁打設海床處，阻礙打樁進行。</p> <p>應變計畫:(1)提高吊車抓斗能量及距離，由 100T 提高到 180T 吊車。</p> <p>(2)臨時調動大型升降平台船載運 180T 吊車方式進行清除作業。</p> <p>施工困難 2:</p> <p>情形說明:東 5 碼頭及東 7 碼頭末端海域無法由陸上打樁，需動員由海上船機施作。</p> <p>應變計畫:(1)動員自有船機/升降平台船裝載吊車及打樁機進行海上打樁作業。</p> <p>(2)升降平台船不受海浪影響，船身穩定，打設之樁位較易控制及定位，以符合設計許可差內。</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廠商為體恤勞工工作辛勞，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在工區內設置臨時貨櫃休息區，並隨工地施作區域設流動臨廁，以便勞工就近如廁休息，並現場提供飲水機，讓勞工可以得到充分休息，提振精神、恢復士氣，並且工作效率與生產力都會有所提升。 2.在不影響國軍戰備整工作，並落實人員進出營區管制，主辦機關與施工廠商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擬定設置工區進出管制門(文康哨、中海門)，進入營區人員需提供證件(身份證)辨認，並換取臨時通行證，並由施工廠商於每日勤前教育上宣導軍區內行車安全及工區作業規定。 3.為確認作業環境及機設備安全，施工廠商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提供噪音計、漏電檢測箱，落實監測作業環境安全管理，並保障勞工施作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以達成低風險零災害為目標。 4.為減少工地發生職業災害，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的專任工程人員(技師)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針對現場工地安全稽核，並予以現場工安人員督導，提升工地對工程安全意識，以達成零重大災害目標。 5.為讓施工廠商員工及勞工加強安全文化意識，施工廠商在 108 年 10 月 1 日針對工程風險評估的危害，將職安宣導海報客製化設計製作，並懸掛在各個施工區域，隨時提醒工班注意安全作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6.施工廠商針對工區環境施工期間各監測項目為每月監測一次，監測內容包含空氣品質共 2 站各 25 次、營建噪音振動共 2 站各 25 次、放流水水質 1 站共 25 次及每季一次的海域水質 1 站共 9 次，分上下層採樣等項目，以環境監測數據決定環保政策的重要依據，獲得正確的數據，以做為決策依據，以確定工區環境保護及作業人員身心健康。</p> <p>7.鄰近碼頭監測範圍 50M 處佈設警戒(浮)燈標及各項(導航)交通安全措施。</p> <p>8.為提倡工地環保意識，施工廠商在 108 年 12 月 1 日採購電動機車供現場人員騎乘，減少工區內汽機車排放廢氣，並依照營區行車安全宣導，提升工地空氣品質及勞工健康並於工區內設置車輛自動沖洗設備避免塵土帶出污染附近道路。</p> <p>9.為配合新冠肺炎(COVID-19)的防疫措施，施工廠商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提供現場勞工額溫槍、消毒酒精及醫療口罩，並於每日人員進場前量測人員額溫，每日紀錄並確實回報主辦機關，加強宣導防疫衛生措施，在非常時期全體員工共體時艱，確保工區防疫不漏洞，保障營區防疫安全。</p> <p>10.縮短法定健檢週期(40 歲以下員工，優於法規 2 年健檢乙次)、員工防癌篩檢-攝護腺特異抗原(PSA)；甲型胎兒蛋白(AFP)以及每年司流感疫苗施打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補助。</p> <p>11.本工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工迄 110 年 8 月 10 日止已施工 594 天，其間經歷颱風及豪雨侵襲，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堅守崗位，確實掌握工地動態並隨時因應，無重大災損發生。</p> <p>12.施工廠商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提供緊急救護設備，預防工區發生緊急狀況，可立即作緊急救護措施，急救設備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擔架、急救箱及醫療氧氣，並結合主辦機關建立救護及快速送醫制度，守護勞工生命安全。</p> <p>13.為加強現場人員防災救災應變能力，落實防汛準備工作，每年(109 年及 110 年)定期舉辦工地災害防救演練，強化所有施工人員防災意識。</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生態環境維護措施：</p> <p>本案工程開工日起，定期於海域進行海域水質、工區放流水質、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監測作業，期藉由定期監測結果，追蹤各施工階段對環境之變化情形，以對環保盡一份心力。</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為降低水下作業次數及降低施工風險，研發新工法採「碼頭面板系統化模組」，避免潛水人員水下拆組模板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提出專利申請。</p>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碼頭結構拆除使用鏈鋸及盤鋸切割，此工法屬非震動拆除方式，施工時因減少震動既能保護原結構之二次破壞，並能減低拆除時噪音及粉塵的污染，對於環保盡一己之力。 2. 碼頭基礎打樁作業特別指定大型平台工作船(可平衡式升降)，可避開海浪衝擊造成船身傾斜，大大增加樁位打設之精準度。打樁設備選用油壓式樁錘，相較傳統柴油樁錘減少對環境的油煙污染。 3. 水域及港區浚挖作業，使用反鏟式怪手船來進行浚挖，其抓斗最大入水深達 25M、每斗達 2M³，船身及怪手屬一體成型，故施工時不僅能挖到設計深度及清除大型障礙物，更能確保挖泥船作業時之人員安全。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